

附件:

## 鞍山市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0版）

收费项目名称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收费依据	价格主管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(一)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	否	否	辽价发[2016]100号 鞍发改发[2016]376号	发展改革(价格)部门	公安、住建部门	2017年划转行政审批局
二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否	否	鞍发改发[2015]352号	发展改革(价格)部门	交通部门	2017年划转行政审批局
三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否	否	鞍发改价格[2016]1号	发展改革(价格)部门	新闻出版广电部门	
四、医疗废物处置费	否	否	鞍价发[2012]126号	发展改革(价格)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

注: 1. 本目录清单只收录省授权市、县管理权限的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, 其他收费按照中央、省目录清单执行。2.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包括: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,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, 政府投资建设(设立)的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。